**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學生義工假日至佛光山服務實施要點**

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 目的：鼓勵學生利用假日時間，義務至佛光山擔任義工，從勞動中學習以涵養服務的人生觀。
2. 參加對象：

(一)本校學生皆須經「三好起義」義工培訓後始得申請。

(二)外籍生經老師推薦或行政會議認可者。

(三)曾經參加義工培訓表現優良者。

1. 服務時段：原則上為假日8:30-16:30，依狀況調整服務時段。
2. 工作內容：由義工會安排各單位服務。
3. 實施方式：

(一)申請：

1. 以班為單位每週三前將義工申請單經導師初審簽名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每週四公告本週上山擔任義工名單。
2. 上山擔任義工期間若有需要請假者，須於每週五前簽妥「請假切結書」(附件一)，未簽者上山後一律不准假。(若遇週五放假則提前至每週四提出)

(二)集合：義工應於週五放學後16：15準時國中部一樓廣場集合，因故未能準時集合者，應事先告知；遲到達二次或無故不到一次者，該學期即喪失擔任義工之資格。

(三)返校：收假當日20：00於回頭是岸集合上車返校（請假者事先報告）。

(四)執行：

1. 週五上山後務必參與銷假。
2. 手機管理：週五集合時即將手機交自治幹部管理，掛單時交由義工會統一保管，服務學習結束後可向義工會領取手機使用至PM22:00，最晚PM22:30就寢。
3. 寮房分配：由義工會統一分配寮房。
4. 盥洗：週日早上退單後，行李集中放置檀信樓。週日執行勤務結束後女眾請至寮房公共浴廁盥洗，週日下午6:30前男眾至福慧寮三樓公共區盥洗盥洗完畢。
5. 在檀信樓晚自習或等待服務時間，離開檀信樓前，務必歸位所使用的物品及清潔檀信樓。
6. 獎勵：

(一)該學期服務時數統計後頒發服務時數證明。

(二)全學期服務累積滿100小時且表現優異者，於該學期末給予小功1次之獎勵及圖書禮券乙張，以茲鼓勵。

1. 違規：

(一)上山擔任義工期間違反校規則依校規加重處分，並停止申請上山擔任義工1­—3週。

(二)重大違規，如不假外出、抽菸、喝酒…等，一經舉發則立即請中北生活老師帶回學校，並依規定繳交留校費用，該學期即喪失擔任義工之資格。

(三)未依山上規定而違規者，經舉發後視情節輕重，停止申請上山擔任義工1—3週。

1. 注意事項：

(一)全山禁用葷食，請勿夾帶上山。

(二)早齋務必依義工會規定準時到場食用，未到場者列為違規。

(三)寮房房務保持整齊、整潔。

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山普門中學假日學生義工請假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之子女 ，就讀貴校 部/科 年 班，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佛光山擔任義工，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請假 天 時，該生請假期間之一切行為及安全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敦促子女確實遵守貴校請假規定，準時返山/校。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請假期間如***請病假***，請務必勾選一項就醫方式：

□由本人親自或委託 來山接回就醫

□由該生自行就醫

□其他

 此 致

學務處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與學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